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前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由董事长蔡美荣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决定将修改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时在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2、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1、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美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6、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7、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8、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9、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0、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1、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2、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3、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4、全体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保荐机构意见;

四、附件:
附件1: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Contains details of the amend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42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及上市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5、47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出售、购买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担保总额,不得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44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45条 上条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订立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46条 公司同一交易同时涉及本章程(二)项至(四)项以外各方向相同和两个相关方向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金额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的公允价值,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资产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构成,视同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关联的主营业务收入。
交易达到上述标准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金融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日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44条的规定。

第47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48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债权债务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4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议决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议决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1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债权债务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5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议决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3条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45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债权债务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5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议决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5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5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9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7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对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58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推迟召开下次股东大会并通知与会股东,并且应当尽快召开股东大会直接向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59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0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1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3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7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8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69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0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1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3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7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78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主动声明其与关联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且不得参与表决,但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